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41號

聲 請 人 魏銀蕊

訴訟代理人 王道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1-5	1	1000
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2-7	1	1000
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3-9	1	1000
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4-0	1	1000
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5-2	1	1000
6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6-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7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7-6	1	1000
8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228-8	1	1000
9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1650-9	1	697